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剑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4 年年度报告
- 2、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783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803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803 万元，当年净利润尚余 1417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79 万元，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16 万元，扣除在 2004 年度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普通股股利 7294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5378 万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21,5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902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应于 2005 年 4 月到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拟为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提名陈剑波先生、毛辰先生、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王宗光女士、万曾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王宗光、万曾炜、李志文对上述董事人选均表示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 2005 年度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04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 8、关于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充实公司经营资金，公司 200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 9、关于 2004 年度公司经营层奖励方案的议案

2004 年度对公司经营层的奖励金额为 115 万元。

独立董事王宗光、万曾炜、李志文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 10、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2-8 项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均为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2日

附：

### 1、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除外)； (二)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五)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除外)；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两条，原第五十二条以后依次顺延。</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p>

	<p>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五十三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b>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二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p>	<p><b>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p>	
---	--



<p>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和权限:</p> <p>1、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及园区的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兼顾微电子等其他支柱性产业,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无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p> <p>2、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年初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所累计的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p> <p>3、所投项目的静态回收期不超过7.5年,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3%。</p> <p>公司所投项目有不符上述原则之一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须遵循以下原则:</p> <p>1、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如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和权限:</p> <p>1、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高科技+产业化”的既定原则,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色,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无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p> <p>2、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p> <p>3、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资产行使处置权。</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须遵循以下原则:</p> <p>1、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董事会比照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公司对外担保如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p> <p>(四) 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p>

<p>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p> <p>(六)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七) 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p> <p>(八) 保证有权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p> <p>(四) 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p> <p>(六)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七) 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p> <p>(八)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 2、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剑波,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学院副院长,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毛辰,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襄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怡皓,男,1964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昂立集团副总经理,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贸易部经理、贸易代表(期间任香港润利实业有限公司驻加拿大贸易代表、香港润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宗光，女，1938年4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市新材料研究中心副理事长、上海交大产业集团董事长、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名誉主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万曾炜，男，194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宗光、万曾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31日于上海

#### 4、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宗光、万曾炜，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宗光、万曾炜

2005年3月31日于上海